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路通检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溧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“333”行动污水管网检测项目项目（智汇溧采标磋[2021]14号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“333”行动污水管网检测项目项目（智汇溧采标磋[2021]14号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测量检测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路通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南京路通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月1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